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4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丹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壁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1,686,751.48 | 157,110,660.94 | -3.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713,758.91 | 19,950,585.90 | -6.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685,506.52 | 19,886,839.11 | -6.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246,714.70 | -40,246,801.00 | -130.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0 | -1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0 | -1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 | 2.45% | -0.3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583,971,470.60 | 1,603,188,203.15 | -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05,403,588.57 | 886,573,914.41 | 2.1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5,422.2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8,660.3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985.72 | |
| 合计 | 28,252.3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17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许丹青 | 境内自然人 | 31.05% | 62,100,000 | 62,100,000 | 质押 | 37,850,000 |
| 许为高 | 境内自然人 | 12.42% | 24,840,000 | 24,840,000 | | |
| 许松青 | 境内自然人 | 10.35% | 20,700,000 | 20,700,000 | | |
| 许恒青 | 境内自然人 | 6.90% | 13,800,000 | 13,800,000 | | |
| 许丽芳 | 境内自然人 | 6.78% | 13,560,000 | 13,560,000 | 质押 | 13,100,000 |
| 罗东敏 | 境内自然人 | 1.75% | 3,500,000 | 3,500,000 | 质押 | 3,500,000 |
| 张树林 | 境内自然人 | 0.48% | 951,947 | | | |
| 白双平 | 境内自然人 | 0.36% | 710,000 | | | |
| 吕良丰 | 境内自然人 | 0.21% | 424,475 | | 质押 | 346,100 |
| 赵全峰 | 境内自然人 | 0.20% | 400,10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张树林 | 951,947 | 人民币普通股 | 951,947 |
| 白双平 | 7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10,000 |
| 吕良丰 | 424,475 | 人民币普通股 | 424,475 |
| 赵全峰 | 40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100 |
| 陈习良 | 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 |
| 郭俊忠 | 351,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1,900 |
| 黄苏里 | 30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7,000 |
| 董昊 | 17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600 |
| 刘丽红 | 16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000 |
| 戴强 | 15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融资融券持股情况:张树林951,947股;白双平710,000股;赵全峰400,1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丹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6日,质押期限为730天。截至报告期末,许丹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7,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5%,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余额(或报告期发生额) |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其他应收款 | 391,808.13 | 582,558.84 | -190,750.71 | -32.74% | 主要是收回招标保证金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54,687.99 | 4,135,537.82 | 1,419,150.17 | 34.32% | 主要是特一海力本期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
| 应付职工薪酬 | 4,820,074.37 | 7,067,373.17 | -2,247,298.80 | -31.80% | 主要系期初应付员工的年终奖等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 应交税费 | 6,281,040.26 | 10,246,442.53 | -3,965,402.27 | -38.70% | 本报告期末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较多,导致相应的未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额等较期初(上年末)减少。 |
| 税金及附加 | 987,388.36 | 1,866,203.74 | -878,815.38 | -47.09% | 系报告期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较多,应交的增值税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173.08 | 411,901.53 | -331,728.45 | -80.54% | 系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46,714.70 | -40,246,801.00 | 52,493,515.70 | -130.43% |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的现金回款较上期增幅较大,支付的采购商品款项及税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6,337.48 | -125,511,686.87 | 122,565,349.39 | -97.65% | 系上期支付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款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99,118.51 | 50,832,116.52 | -70,231,235.03 | -138.16% | 主要系报告期借入银行款项净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098,741.29 | -114,926,371.35 | 104,827,630.06 | -91.21% | 主要系上期支付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在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事项。截止2017年4月21日,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16年02月29日 |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16年03月16日 |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16年10月10日 |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16年10月26日 |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17年04月10日 |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2014年07月31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A.单次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如与上述A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如果在12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A.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B.不低于2,000万元;如与上述A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回购股份条件成就时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此外,在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后,公司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④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⑤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 2014年0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 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 履行中 |
| |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 | 限售股解禁承诺:(1)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图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再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此外,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4年07月31日 | 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 履行中 |
| |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 |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如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2014年07月31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 |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①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②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自增持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③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各忘录的要求;④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⑥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014年07月31日 | 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 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分红承诺: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当年度的下一个年度起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 2014年07月31日 |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5.00% | 至 | 25.00% |
|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718.74 | 至 | 5,468.73 |
|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374.9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2017年度,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资源、加强品牌建设以及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尽管这些均是围绕着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的,但并不一定会在短期产生显著的效果,有可能会对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2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1-3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拟于2017年4月22日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3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5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现决定于2017年5月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7年5月8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7日-2017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7日15:00至2017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可转债存续期限

(5)票面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1)赎回条款

(12)回售条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担保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17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4 | 可转债存续期限 | √ |
| 2.05 | 票面利率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2.10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2.17 | 担保事项 | √ |
| 2.18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9 |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 |
| 2.20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5月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陈美仪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28"。

2. 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
| 2.04 | 可转债存续期限 | √ | | | |
| 2.05 | 票面利率 | √ |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
| 2.08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 |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 |
| 2.10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 |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
| 2.17 | 担保事项 | √ | | | |
| 2.18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9 |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 | | | |
| 2.20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 会 回 执

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下午2:30举行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股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7年5月4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公司代码:601099　公司简称:太平洋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长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1,342,996,933.97 | 40,364,697,117.58 | 2.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734,737,729.74 | 11,817,176,734.39 | -0.7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91,736,846.78 | -2,007,281,775.92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59,281,189.82 | 185,594,832.36 | -14.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658,809.06 | 7,428,558.53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5,155,093.33 | 7,422,546.72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0 | 0.10 | 减少0.9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4 | 0.001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4 | 0.001 | - |

主要财务数据的